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6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16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四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11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三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11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0年12月12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微信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0.80%	0.08%
100万元(含)-300万元(不含)	0.50%	0.05%
3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30%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10%
3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联系人:欧小娟

联系电话:0755-23838923

传真:0755-82551924

网址:www.cjhxfund.com

6.2 非直销机构

(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官方网址:www.amcfortune.com

(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官方网址:http://8.jrj.com.cn/

(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官方网址:http://www.licaike.com/

(4)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官方网址:www.wacaijijin.com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官方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官方网址:www.zlfund.cn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官方网址:www.1234567.com.cn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官方网址:http://www.howbuy.com

(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址:http://www.fund123.cn

(1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官方网址:www.erichfund.com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5-3239

官方网址:www.10jqka.com.cn

(1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官方网址:www.snjijin.com

(1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0

官方网址:www.hcjijin.com

(14)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68

官方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15)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官方网址:www.zhixin-inv.com

(16)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官方网址:https://8.gw.com.cn/

(1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0203

官方网址:www.520fund.com.cn

(18)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1166

官方网址:www.fengfd.com

(1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官方网址:www.66zichan.com

(2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官方网址:www.jiyufund.com.cn

(2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官方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22)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1176

官方网址:https://www.jimu.com/

(2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6-6618

官方网址:www.lu.com

(2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2089629066

官方网址:http://www.yingmi.cn

(25)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官方网址:www.hgccpb.com

(26)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

官方网址:http://list.jr.jd.com

(27)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0660

官方网址:www.jfzinv.com

(2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官方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9)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官方网址:www.xzsec.com

(30)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官方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3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官方网址:www.huilinbd.com

(32)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官方网址:www.yibaijin.com

(3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官方网址:www.fcsc.com

(3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官方网址:www.gzs.com.cn

(35)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官方网址:www.msftec.com

(3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官方网址:www.newone.com.cn

(37)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官方网址:www.baiyingfund.com

(3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官方网址:www.ebscn.com

(3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官方网站:www.zxwt.com.cn

(4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官方网站:www.cs.ecitic.com

(4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官方网站:www.citicsf.com

7.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11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0年12月12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陈为先生、阚磊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肖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已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6名变更为208名。

同时,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予以调整,由832万股变更为820.70万股。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董事伍春霞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208名激励对象820.70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伍春霞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438.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2,734,227股,发行价格为11.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06,89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2,183.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64,716.1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59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3,149.15	28,187.40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46.48	6,139.50
3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7,983.98	7,603.7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54,579.61	48,930.69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1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80,048,214.53元 (已扣除不含税发行费人民币9,242,183.04元)。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1月1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1958	51,410,860.38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058013002256437	174,018,942.70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3010000361909	66,057,540.12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115729100227215	70,018,023.3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2688	10,000,000.00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1013000101059	98,669,742.00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7	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6010000362391	9,873,106.00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余额资金及对应利息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上述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8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月4日	1.35%-2.75%	无
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8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月4日	1.35%-2.75%	无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2月31日	1.00%-3.00%	无

五、公司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已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6名变更为208名。

同时,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予以调整,由832万股变更为820.70万股。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208名激励对象820.7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外,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1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208名激励对象820.7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208名激励对象820.7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外,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1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208名激励对象820.7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208名激励对象820.7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外,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1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208名激励对象820.7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2,734,227股,发行价格为11.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06,89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2,183.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64,716.1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59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3,149.15	28,187.40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46.48	6,139.50
3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7,983.98	7,603.7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54,579.61	48,930.69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1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80,048,214.53元 (已扣除不含税发行费人民币9,242,183.04元)。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1月1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1958	51,410,860.38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058013002256437	174,018,942.70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3010000361909	66,057,540.12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115729100227215	70,018,023.3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2688	10,000,000.00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1013000101059	98,669,742.00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7	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6010000362391	9,873,106.00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余额资金及对应利息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上述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8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月4日	1.35%-2.75%	无
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8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月4日	1.35%-2.75%	无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2月31日	1.00%-3.00%	无

五、公司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